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9購申26047號

申訴廠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醫院

上開申訴廠商就「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申訴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招標機關）109年10月23日○○○○字第1093531949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3月2日第105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於97年12月11日辦理之「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0年9月2日查扣本案採購資料，後因招標機關於106年10月間透過相關法院判決，而得知申訴廠商與其他廠商有涉犯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7條第5項與本法第87條第3項之情形。是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09年10月23日○○○○字第1093531949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 一、請求：

- (一)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 請求撤銷招標機關109年9月26日○○○○字第1093531054號處分。

##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查，招標機關辦理「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案，先於109年8月24日以申訴廠商參與該院辦理之「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案，有本法第101條第1款之情形，以○○○○字第109352968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申訴廠商乃於109年9月1日向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惟該院仍於109年9月26日以○○○○字第109353105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如未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申訴廠商不服，於109年10月7日聲明異議函，招標機關收受聲明異議函後，竟以109年10月23日○○○○字第109353194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置，於法有據且無裁量餘地”，令申訴廠商甚為痛心，且難為干服，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申訴。
- (二) 按，招標機關認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主要理由為「(一) 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除第6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本案貴公司之行為已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二)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8年訴字第87號裁定略以：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前條第2項之情形，第1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就本案貴公司人員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投標，經檢察官依本法第92條起訴貴公司，最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審易字第1068號判決免訴，判決日期為109年8月3日，未罹於3年之裁處權時效。」云云，實屬無理。

1、蓋按「機關因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罰權時效」。在行政罰法中有關裁罰權時效之起算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附「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其中「容許他人借

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其時效起算點部分「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1 日，依上開說明，本件時效自開標日起算 3 年，應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然招標機關遲至 109 年 8 月 24 日方始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款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然早已罹於時效。

- 2、至於招標機關所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87 號判決所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之日起算，惟查，該標案係 104 年 8 月 25 日開標，迄至 107 年 7 月 30 日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未逾三年時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87 號判決節本 4 頁可參，是其從緩起訴處分日起算，並無不當，惟與本件經過時間完全不同，自不能參考援用。
- 3、在招標機關所另引據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審易字第 1068 號之刑事免訴判決，亦未認定申訴廠商有涉犯本法第 92 條之罪；尤其，該案僅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未進入實質審理辯論程序，該院即以時效已經完成為由，而為免訴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完全未認定申訴廠商有招標機關所指陳申訴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

招標機關卻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審易字第 1068 號刑事判決書，作為本案之依據，而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非惟於法無據，亦屬無理。

(三) 又查，本件採購案刑事部分經歷：

- 1、系爭採購案事實發生日係 97 年 12 月 1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追加起訴，有該署 101 年偵字第 4752 號追加起訴書可參(則 9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已過 3 年 8 月 20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 10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而該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確定(依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其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故時效期間應繼續進行)。
- 2、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將系爭採購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 103 年偵字第 24205 號起訴書暨追加起訴書起訴申訴廠商(則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訴不受理確定，迄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 2 月 26 日起訴，時效又已進行 1 年 10 月 19 日)。
- 3、依照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規定，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查本件犯罪事實發生之

日迄至臺灣桃園地檢署起訴日經過3年8月20日，再加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訴不受理103年4月7日確定日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2月26日起訴日經過期間1月10月19日，共計經過5年7月8日，是新北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200號、105年訴字第353號、354號判決日，申訴廠商當時被起訴所有採購案件均已過追訴權時效期間，新北地方法院卻逕為實體判決或不受理判決。而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29日就本案判決公訴不受理，該案於106年10月31日確定，則本件時效期間依刑法第83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停止原因消滅，應再繼續進行，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又於109年3月27日以107年偵字第7493號起訴書起訴申訴廠商，則自106年10月31日迄至109年3月27日，又已過2年4月25天，因刑法追訴權時效已過，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易字第1068號判決免訴。

4、就系爭採購案，從事實發生本案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易字第1068號判決，時效期間已經過三大階段：

(1) 犯罪發生日97年12月11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1年8月31日以101年偵字第4752號追加起訴書起訴，已經過3年8月20日。

-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7 日以 10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3 年偵字第 24205 號起訴書起訴 105 年 2 月 26 日，已過 1 年 10 月 19 日。
-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 104 年訴字第 200 號、105 年訴字第 353 號、第 354 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 107 年偵字第 743 號起訴書起訴，已過 2 年 4 月 25 天。
- (4) 綜上，(1) 3 年 8 月 20 日 + (2) 1 年 10 月 19 日，已達 5 年 7 月 9 日，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00 號、105 年訴字第 353 號、354 號審理時，時效已過 5 年 7 月 9 日，其追訴權時效完成。再若又加上開第三段之時間，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本件時效時間已過 8 年又 4 日，是本件追訴權時效依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 5 年，早已完成，自應諭知免訴判決，是新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審易字第 1068 號為免訴判決。故申訴廠商對新北地方法院其他牽涉有罪之判決已向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已獲該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以 109 年非上字第 119 號提起非常上訴。

(四) 前述之追加起訴書與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均係「同一」，而招標機關早於桃檢101年偵字第4752號追加起訴書起訴時，即已知悉系爭採購案有牽涉圍標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曾就系爭採購案向監察院調閱相關資料，監察院109年9月4日院臺財字第1092230600號函暨檢附之相關資料，足可證明招標機關在101年12月間即已知悉系爭採購案牽涉圍標之事，其早已罹於3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效，該函回覆系爭採購案情形如下所述：

1、該函說明二：「有關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陳前院長等3員，辦理該署所屬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乙案，係該署於101年12月3日以衛署人字第1011160991號函送本院審查。」是依前函說明二之記載，乙○○之起訴書係由招標機關上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101年12月3日以衛署人字第1011160911號函將桃園地檢署之追加起訴書等資料送監察院審查。故雖該起訴書等資料非招標機關所函送，但身為衛生署之下級機關，且牽涉到該院醫生乙○○之收賄及綁標，已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追加起訴，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1785、22955、23722、2467號，及101年度偵字第4752、7257號追加起訴書第11頁之記載足以證明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前早已明確知悉追加起訴書記載愛○○公司向甲○○借用偉○公司名義圍標乙事。

- 2、招標機關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公告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號:A98-0203)採購案」，乙○○先是以綁標方式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經博○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洽字第 9970024 號函去文招標機關，對於「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案」之規格提出疑義，招標機關遂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公告不予開標。
- 3、嗣乙○○向甲○○要求提高賄款金額為 120 萬元，該採購案乃修改規格後，97 年 12 月 2 日再次公告招標(改案號為 A98-0203-2)，丁○○等人以愛○○公司名義投標，另違反本法向甲○○借用偉○公司名義圍標，嗣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開標結果，愛○○公司投標金額 4836 萬元高於底價，經第 2 次減價後，以 4650 萬元(平底價)得標，偉○公司則因「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被判定資格不符。
- 4、愛○○公司順利得標後，丙○○於良○公司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100001902533 帳戶，分次於 97 年 12 月 11 日提領 90 萬元、97 年 12 月 12 日提領 90 萬元、97 年 12 月 15 日提領 90 萬元、97 年 12 月 16 日提領 80

萬元，由丁○○將其中 218 萬元交給甲○○代為行賄乙○○，甲○○自留 38 萬元後，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開車至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以電話聯繫乙○○上車，在車上將置放於身袋中的 180 萬元現金賄款交付予乙○○，同時表示「這是愛○○的錢」。

5、由前開追加起訴書之記載，足證乙○○先於 97 年 11 月涉嫌綁標且由招標機關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公告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採購案，嗣該採購案不予開標，乙○○向甲○○要求提高賄款到 120 萬元，再修改規格，讓愛○○公司以及自己向甲○○借偉○公司圍標，愛○○公司取得標案後，乙○○又收取甲○○所轉交之愛○○公司之賄款 180 萬元，足證前開「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案」之採購、招標，乙○○乃整個標案之靈魂人物，貫串前、中、後，相信沒有任何人閱讀追加起訴書看到乙○○收賄之行為，而不看其涉及綁標、修改規格，讓愛○○公司以圍標之方式，取得該標案，故招標機關一再抗辯該案僅涉乙○○貪瀆，其餘不知云云，實乃推諉之詞，而不足取。

6、且查，卷附資料行政院衛生署既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1785、22955、23722、2467 號及 101 年度偵字第 4752 及 7257 號追

加起訴書予監察院，招標機關上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已知有前開追加起訴書，而將乙○○函送監察院，而身為下級單位之招標機關，更不可能不知，不可能不持有、研酌前開追加起訴書。是合理懷疑，前開追加起訴書係招標機關收受後，往上呈報，而後由衛生署統一併函送監察院。

7、再查，招標機關亦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新北醫院字第 1023160352 號函檢送「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等 5 案調卷相關影本暨回復監察院調查處所詢問題。其中有關調卷問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部分回復以下各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案號：A98-0203、A98-0203-2）：

(1) 其中第 9 欄記載：「招標過程中，有無業者反映有綁標之嫌？」，招標機關回答：「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疑義經「97 年度第 7 次衛材儀器採購規格審查會」重新修訂規定」，足證該案於 97 年間已有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有綁標疑義。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7 日以 10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3 年偵字第 24205 號起訴書起訴時在其中第 11 欄記載「請提出貴醫院對本案之檢討報告及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

形」，招標機關回答：「乙○○醫師經北府人考字第 1001549042 號令核定記一大過在案」，足證招標機關密切注意乙○○所涉及採購案之動向，才能將乙○○記大過乙次，其不可能不注意本案涉及圍標。

8、在該院回復各案履約情形第一行即記載：「追加起訴書有關案件」，即「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乙案。是招標機關於該份函文內已明確記載其係依照追加起訴書內有關案件而記載系爭採購案履約情形。以上證據，足證招標機關完全知悉、掌握、持有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7785、22955、23722、2467 及 101 年度偵字第 4752 及 7257 號追加起訴書，其完全知悉該案涉及乙○○收賄及廠商之圍標事，至為明灼。

(五) 再查，監察院 102 財調 0099 號調查報告記載：「壹、案由：據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函報：該署豐原醫院前院長陳進堂等 3 員，辦理該署所屬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起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貳、調查意見：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所屬醫院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市醫）相關人員辦理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有無圖利特定廠商

，獲取不當利益乙案，經審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衛生署嘉義、彰化、臺北、豐原、桃園、基隆醫院及新北市醫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約詢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許家禎、彰化醫院院長張景年、臺北醫院院長戊○○、豐原醫院院長己○○、桃園醫院院長庚○○等相關人員，以及案內之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辛○○、桃園醫院前泌尿科主任壬○○、前總務室技術員癸○○、新北市醫前放射科主任乙○○，爰經調查竣事」云云，足證監察院係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進行調查，該資料包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而其內容亦包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約詢該院前院長及放射科主任乙○○等人，是招標機關早已知悉本案其所稱圍標案事實，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才能於101年間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追加起訴書予監察院。其後乙○○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調查報告書，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議決在案，主文「乙○○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六）再者，本件採購案當時之接觸人員甲○○先生係申訴廠商經理及董事，有關「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案完全係其個人所為，非執行業務，申訴廠商並無授權或同意其為之，且迄今各法院完全無甲○○涉嫌本法各項罪名之判決，更足證明申訴廠商既不涉犯本法任何之罪，更無招

標機關所指對從業人員涉犯本法之罪有監督不周之情形。

(七) 末查，招標機關曾於106年10月30日以○○○○字第106330303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因「參與該院辦理之『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採購案，經本院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經申訴廠商異議、申訴，招標機關於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開會前自行撤回。其後又對同一採購案以107年3月13日○○○○字第1073292688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押標金」，經申訴廠商聲明異議，提出申訴，嗣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該案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8年訴字第556號)。而今招標機關又對同一採購案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牌之名義，要申訴廠商陳述意見，申訴廠商於法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招標機關仍逕行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後申訴廠商再予異議，招標機關仍不採納，逕行決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尚請貴會明察，體恤申訴廠商之困境，毋任感懷。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一) 本採購案於97年12月11日辦理開標，而本機關於

100年9月2日頃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扣本案採購資料，受限於偵查期間內容不對外公開，本機關直至106年10月間始透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00號、105年度訴字第353號、354號刑事判決內容，發現申訴廠商當時之董事兼業務經理甲○○，與台灣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公司)人員丁○○(愛○○公司投標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丙○○(丁○○之胞弟)合謀，出借偉○公司名義陪標，製造3家廠商競標之假象，涉犯本法第87條第5項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並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同時構成本法第87條第3項以其他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然此部分犯罪情節，因起訴程序不合法，當時未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3月27日再提起公訴，但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經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易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免訴。

- (二) 本機關於得知申訴廠商涉犯本法刑事責任追訴因法定程序欠缺無從判決有罪後，以109年8月24日○○○○字第109352968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並於109年9月15日召開採購工作審查小組會議，審認申訴廠商合致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事由，爰以109年9月26日○○○○字第109353105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機關將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公司名稱及相關違法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申

訴廠商不服本機關之認定，爰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採購申訴。

(三) 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未罹於行政裁處權時效：

- 1、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同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 項)……。」
- 2、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87 號判決略以：「……『機關因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



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是本件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原告借用他人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之行為，係經臺灣臺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確定，依上說明，被告就原告因而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利處分，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而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 106 年 7 月 20 日作成緩起訴處分，嗣經職權送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上職議字第 10448 號處分書予以駁回而確定等情，有偵卷在卷足憑，則被告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期間……」。

3、查本案相關資料於 100 年 9 月 2 日後遭查扣，

並進入犯罪偵查階段，因本機關並非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偵查內容與進度本機關均無從得知，包括申訴廠商所指 102 年間桃園地檢署有追加起訴之情事，本機關亦未曾接獲相關通知，遑論得知追加起訴之內容。直至 106 年 10 月間，因新聞報導本採購案涉及貪汙收賄情事部分已有刑事一審判決結果，本機關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判決書內容，始得知申訴廠商人員甲○○自白與愛○○公司有共謀出借名義投標影響開標結果之情形，但此犯罪情節因甲○○已身故，且檢察官以相牽連案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遭法院認定不合法，故未判決有罪。當時本機關擬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發現尚未合致經判決有罪之要件，故自行撤回處分，擬嗣檢察官補正起訴程序，判決申訴廠商因其人員涉犯本法犯罪而成立本法第 92 條刑事責任後，再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進行刊登不良廠商處分。然檢察官遲至 109 年 3 月 27 日始就申訴廠商涉本法第 92 條刑責再提起公訴，已罹於追訴權時效，故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遭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審易字第 1068 號刑事判決免訴。然本案申訴廠商人員確實自白坦承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參加投標情事，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87 號判決見解，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其裁處權時效應自前述免訴刑事判決確定日起算 3 年，本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93531054 號函通知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自未罹於裁處權時效。

4、退步言之，本機關首次知悉申訴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參加投標情事，係透過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0 號、10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354 號刑事判決內容得知，相關犯罪情節於該判決獲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時間為 106 年 9 月 29 日，本機關接獲判決內容之時點為 106 年 10 月 18 日，自上述公訴不受理判決之時點起算 3 年，本機關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亦未罹於裁處權時效。

(四) 本案確實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

1、查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0 號、10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354 號刑事判決所載證據清單，甲○○、丁○○、及丙○○於調查局、檢察官偵訊中，分別就丙○○以台灣愛○○公司名義，與甲○○以並無投標意願及不符投標規格之偉○公司名義參與本案投標之情節，均已自白坦承不諱。甲○○供稱：「…除了丙○○投標外我也以偉○公司製造有競爭的假象…仍由丙○○得標，但比原先預算價格降低很多。」、「…我在投標前也知道

自身規格不合，只是要去陪丙○○的標…讓外界認為有人願意投標，不是單獨一標…丙○○得標後，給我 218 萬元，我給乙○○，自己留下 38 萬元」；丙○○供稱：「…我向愛○○公司戴森田業務經理借用該公司名義投標，為湊足開標家數 3 家，所以甲○○的偉○○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參與投標…為了感謝甲○○的幫忙，我還有額外支付 8 萬元給甲○○。」；丁○○亦供稱：「…丙○○想要得標這個案子…我有建議丙○○不要做了，但丙○○表示已經答應甲○○，仍堅持要做…向業務經理戴森田借愛○○公司的牌去參與投標該標案…後來愛○○公司有順利得標該標案。…」。是以申訴廠商人員甲○○與愛○○公司人員勾結，製造競爭假象，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足資證明確屬實情。

2、就上述涉犯本法刑事責任部分，雖因申訴廠商人員甲○○於正式遭起訴前身故，及後續因檢察官遲誤追訴期間，而刑事判決免訴，然無損於申訴廠商確有容許他人借用公司名義參加投標之情事，而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是以本機關據以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自屬有據。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招標機關於102年1月24日新北醫院字第1023160352號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之內容可知，招標

機關當時即知悉系爭採購案可能涉及之違法情事。(二)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1070094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之意旨，系爭採購案裁處權時效，自開標日97年12月11日起算3年，於100年12月10日屆至。(三) 系爭採購案之涉案人員雖為申訴廠商之經理與董事，然其所為行為非執行業務，亦未得授權或同意，且迄今各級法院亦無其涉犯本法各項罪名之判決，是故難認申訴廠商有監督不周之情形。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 因偵查不公開之故，直至106年10月方得知申訴廠商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參加投標，有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二)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87號判決之意旨，裁處權時效應自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易字第1068號刑事免訴判決確定日起算3年，故尚未罹於時效。(三) 前述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免訴判決部分係因檢察官遲誤追訴期間，並無礙於申訴廠商確有容許他們借用公司名義參加投標之情事。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申訴廠商是否有容許他人借用廠商名義參與投標之情形？招標機關於109年9月26日以○○○○字第109353105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已逾裁處期間？論述如下：

(一) 本件申訴廠商之董事兼北、中區業務經理甲○○確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申訴廠商亦當負有本法第92條、第87條之罪責；相關事實證據業於臺灣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訴字第556號判決內敘明並予認定：

- 1、招標機關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時，擔任申訴廠商董事北、中區業務經理之甲○○使用申訴廠商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一事，業據甲○○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及調查中供稱：「…除了丙○○投標外我也以偉○○公司製造有競爭的假象…仍由丙○○得標，但比原先預算價格降低很多。」、「…我在投標前也知道自身規格不合，只是要去陪丙○○的標…讓外界認為有人願意投標，不是單獨一標…丙○○得標後，給我 218 萬元，我給乙○○，自己留下 38 萬元」；丙○○供稱：「…我向愛○○公司戴森田業務經理借用該公司名義投標，為湊足開標家數 3 家，所以甲○○的偉○○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參與投標…為了感謝甲○○的幫忙，我還有額外支付 8 萬元給甲○○。」；丁○○亦供稱：「…丙○○想要得標這個案子…我有建議丙○○不要做了，但丙○○表示已經答應甲○○，仍堅持要做…向業務經理戴森田借愛○○公司的牌去參與投標該標案…後來愛○○公司有順利得標該標案。…」足證甲○○確實係為讓丙○○之愛○○公司得標，才以申訴廠商公司名義陪標，投標前即知自身規格不合，且初始曾為綁定獨家規格而為丙○○轉交款項給乙○○（時任招標機關放射科主任），後因開放規格，為造成競標假象而以申訴廠商陪標；甲○○之陳述與丙○○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查中所陳述事前即與甲○○共謀，

為以愛○○公司名義得標，有令甲○○轉交賄款給乙○○等人，並為湊足開標家數而由甲○○提供申訴廠商資料陪標等情相符，丙○○、丁○○並均就檢察官以甲○○與其等共犯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認罪無訛（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48 號刑事案件），可認甲○○以申訴廠商名義參與系爭投標案時，自始即無為競爭投標之真意，是容許愛○○公司借名投標，甲○○就此確有與丙○○、丁○○共同實施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犯罪行為，此由系爭刑事一審判決同樣認定甲○○為此部分犯行之共犯，且丙○○、丁○○上訴後，仍經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在案，亦可佐證。則申訴廠商既自認甲○○當時為其北區業務對外之負責人，甲○○將申訴廠商公司大小章、牌照借予丙○○、丁○○，由愛○○公司參與系爭投標案之投標，自屬對外為申訴廠商從事業務之行為，故申訴廠商其所屬人員既有犯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足認申訴廠商確有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事由。

- 2、在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556 號判決內亦認定申訴廠商構成犯罪，判決理由記載如下：就申訴廠商涉及系爭採購案部分（系爭刑事案件時以申訴廠商為招標機關部分，乃其他採購案所涉犯罪，即系爭刑事一審主文第 3 項所列者，並不包含系爭採購案），更名前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以

甲○○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故申訴廠商係犯本法第 92 條之罪，先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囑重訴字第 4 號及系爭刑事案件一審程序中追加起訴，惟均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嗣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基於相同事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 107 年度偵字第 7493 號另行起訴申訴廠商公司涉犯本法第 92 條之罪嫌，則係以申訴廠商罪責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諭知免刑判決，並非判決申訴廠商無罪，參酌申訴廠商既交由甲○○對外代表申訴廠商主責北區業務，系爭採購案外觀上即在為申訴廠商執行業務，對於甲○○為其執行業務而有前述犯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申訴廠商自當負有本法第 92 條、第 87 條之罪責。

(二) 本件招標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裁罰權時效：

1、按「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



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罰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裁罰之 3 年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故，本案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2、次按行政罰法中有關裁罰權時效之起算日，原則上係規定於該法第 2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惟裁罰權時效之起算，倘須以依其他法律規定始得處罰為前提，則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已終了，然依法律規定，處罰要件尚未全備，須待處罰要件客觀上全備而得處罰時，始開始計算時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查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本法第 1 條參照）。廠商偽造投標文件，參與採購行為，使公平採購程序受到破壞，此破壞公平採購程序係於開標時發生。因此，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

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附「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其中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其時效起算點部分「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本件採購案開標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1 日，依上開說明，本件時效自開標日起算 3 年，應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則招標機關遲至 109 年 9 月 26 日方以○○○○字第 109353105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已罹於時效。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既非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即有未合，應予撤銷，另就申訴廠商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非屬申訴審議範疇，應不予受理。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委員	黃立
委員	委員	劉雅洳
委員	委員	謝定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